延 安 市 财 政 局

延财办债函〔2022〕45号

延安市财政局
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级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，推动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规范发展、阳光运行，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（陕财办金函〔2022〕20号），转发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夯实责任。开展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是推动PPP模式规范发展，阳光运行的重要举措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将专项行动内容传达给本级行业主管部门、项目实施机构、社会资本、项目公司、金融机构等参与主体，于2022年7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上报辖区内《管理库项目信息录入更新情况表》。同时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参与方及时录入和更新信息。

二、加强平台管理，实行对口联系。根据专项行动工作需要，市财政局将牵头建立全市各 PPP 项目参与方信息平台管理对口联系人制度，联系人具体负责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录入、账号保管等工作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级各有关单位于 7 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局上报对应联系人。

三、及时录入更新，加大信息公开。信息平台上项目所有必填信息均需及时录入，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录入的，应在信息平台相应字段位置上传实施机构及本级财政部门盖章说明，并在《管理库项目信息录入更新情况表》中备注。涉及转阶段的项目，于每月 5 日前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以正式文件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。认真落实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3 号），及时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：冯延伟 0911-7091017　　任婧　　0911-7092334

附件：1.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（陕财办金函〔2022〕20 号）

2.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口联系人（延安市）

延安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7 日